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27-10001 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及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7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134,920,63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8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51,358.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6,548,629.83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99,184,014.00 元，债权认购金额为 69,155,796.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3,697.3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557.44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23.3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350.76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71.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

(二)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382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 202,429,1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2.3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0.1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66,907.2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9,733,082.87 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 197,432,991.00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6]009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全部到位。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376.0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0,329.54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834.9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39.69 万元，手续费 1.21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1.8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478.39 万元（专户余额 12,478.39 万

元)。

截至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904031129022145808)的资金 2,435.14 万元处于法院冻结状态;公司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43050163610800000049)的资金 10,040.24 万元处于法院冻结状态。

截至到报告日,上述冻结的账户已解除冻结。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2864963299,已于2020年8月20日注销。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2016年9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040311290221458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专户余额为2,435.14万元; 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430501636108000000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专户余额为10,040.24万元; 已在中国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431015600429671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专户余额为3.01万元; 已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88210301000001075, 已于2020年8月27日注销。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的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3,697.38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557.44 万元, 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23.35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350.76 万元, 手续费 0.05 万元, 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71.4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元(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注销)。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1.20万元进行置换;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5年7月1日进行了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3020003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0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20年8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0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16,671.4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舰船综合项目的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376.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0,329.54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834.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639.69万元，手续费1.21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41.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478.39万元（专户余额12,478.39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322.7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2016年11月26日进行了公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27-00023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舰船综合电力项目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全年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6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2020年度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节余资金19,117.19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641.80万元，剩余节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

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舰船综合电力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高压高效与高端装备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5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无变化	6,915.58	6,915.58		6,915.58	100.00	2015年2月			无变化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9,918.40	9,918.40		9,918.40	100.00	2015年2月			无变化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55,372.01	55,372.01	2,830.04	51,588.26	93.17	2019年9月			无变化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47,700.00	47,700.00	867.34	41,386.33	86.76	2019年7月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50,094.01	47,748.87		47,748.8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167,654.86	3,697.38	157,55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压高效和高端装备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实际投资情况变化，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厂区内变更至高新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高端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由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的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5 年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20 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湘电股份 2019 临-060 号公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该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 167,654.8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557.44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223.3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5,350.76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16,671.48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2、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3、因与供应商约定的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资金 16,671.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舰船综合电力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973.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32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房屋、机器设备、无形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无变化	20,689.21	19,743.30		19,743.30	100.00	2016年9月			无变化
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无变化	193,000.00	193,000.01	376.08	176,356.24	91.38	2019年9月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无变化	36,310.79	34,230.00		34,230.00	100.00				无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	246,973.31	376.08	230,329.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舰船综合电力系统系列化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322.70 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该募投项目累计募集资金 246,973.3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329.54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834.94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1,639.69 万元，手续费 1.21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 19,117.1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2、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3、因与供应商约定的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验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同意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节余资金 19,117.19 万元，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641.81 万元，剩余节余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汉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1-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0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y mn d



姓名: 吴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2-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 4310221988021416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